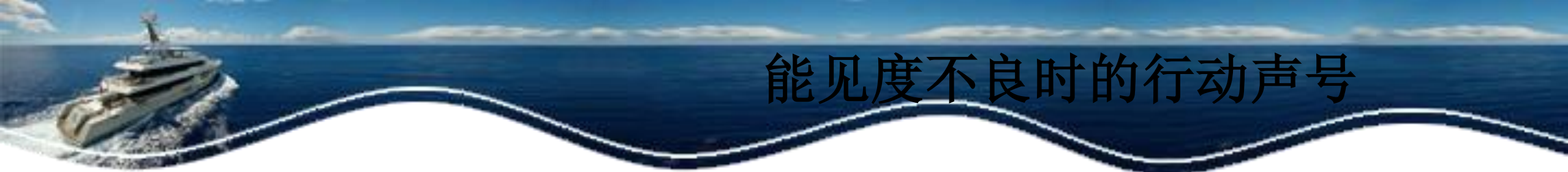


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
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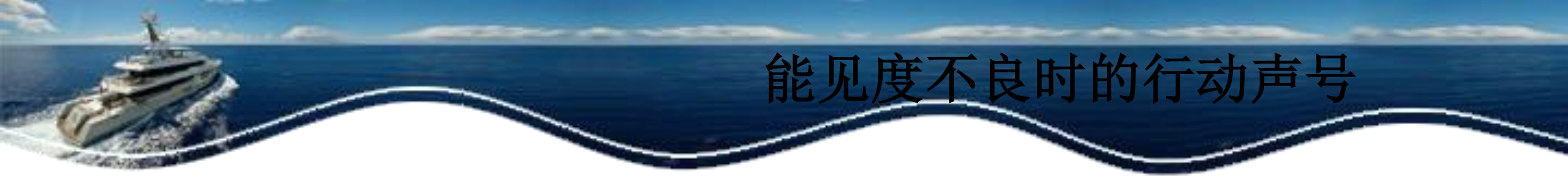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- 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中或其附近时，不论白天还是夜间，本条规定的声号应使用如下：


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- “雾号”的适用范围:
 - 适用水域:
 - 能见度不良的水域中或其附近
 - 适用船舶:
 - 任何船舶
 - 适用时机:
 - 在航、锚泊、搁浅
 - 能见距离:
 - 规则未作定量规定;
 - 但实际中通常认为在能见距离小于2海里时开始鸣放“雾号”。





在航机动船

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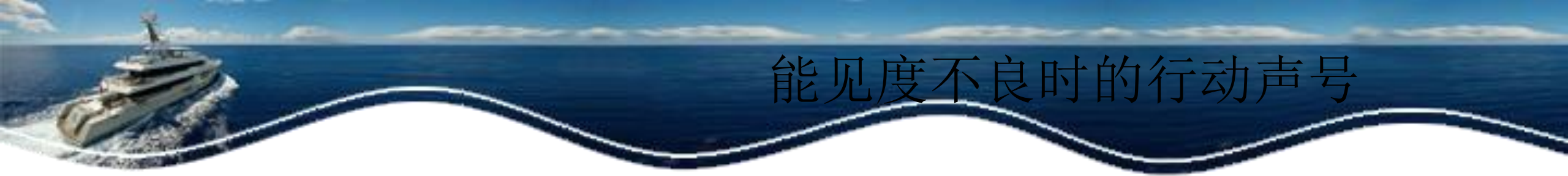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机动船对水移动时，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鸣放一长声。
2. 机动船在航但已停车，并且 不对水移动时，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连续鸣放二长声，二长声间的间隔约2秒钟。
10. 长度小于12米的船舶，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，则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。





在航机动船

船舶种类	状态	声号类型	间隔
机动船	在航对水移动	一长声	不超过2分钟
机动船	停车不对水移动	两长声（两长声间的间隔约2秒钟）	不超过2分钟
机动船 （长度小于12米）		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	不超过2分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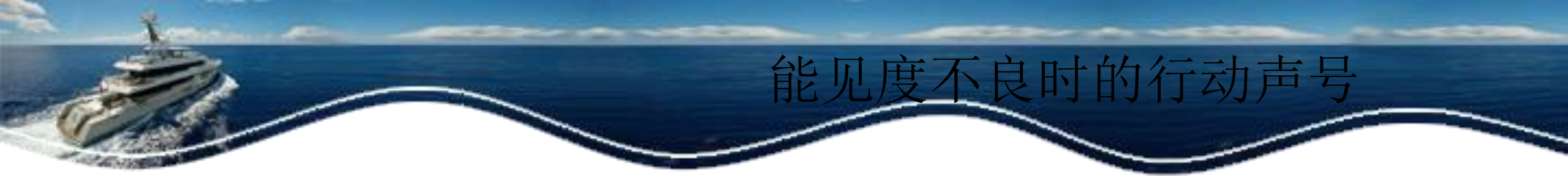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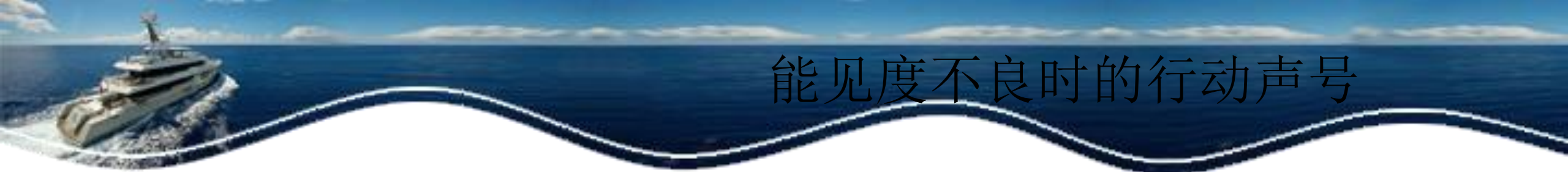
3. 失去控制的船舶、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、限于吃水的船舶、帆船、从事捕鱼的船舶，以及从事拖带或顶推他船的船舶，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连续鸣放三声，即一长声继以二短声，以取代本条1或2款规定的声号。
4. 从事捕鱼的船舶锚泊时，以及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锚泊中执行任务时，应当鸣放本条3款规定的声号以取代本条7款规定的声号。
10. 长度小于12米的船舶，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，则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。


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船舶种类和状态	声号类型	间隔
失控船、操限船、限于吃水的船舶、帆船、从事捕鱼的船舶、从事拖带或顶推他船的船舶	一长声两短声	不超过2分钟
从事捕鱼的船舶锚泊中作业、操限船锚泊中执行任务	一长声两短声	不超过2分钟
长度小于12米的船舶	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	不超过2分钟
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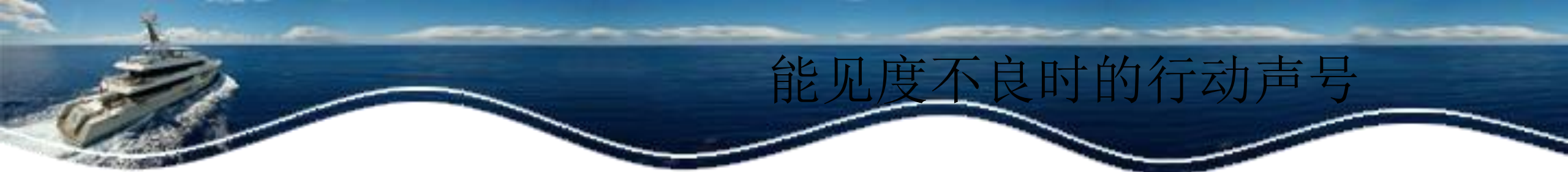
5. 一艘被拖船或者多艘被拖船的最后一艘，如配有船员，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连续鸣放四声，即一长声继以三短声。当可行时，这种声号应在拖船鸣放声号之后立即鸣放。
6. 当一顶推船和一被顶推船牢固地连接成为一个组合体时，应作为一艘机动船，鸣放本条1或2款规定的声号。
10. 长度小于12米的船舶，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，则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。





在航机动船

船舶种类和状态	声号类型	间隔	鸣放时机
最后一艘被拖船（配有船员）	一长声三短声	不超过2分钟	在拖船鸣放声号之后
顶推船和一被顶推船牢固地连接成为一个组合体	同机动船声号	不超过2分钟	
被旁拖或被顶推（组合体除外）的船舶	未规定声号		
机动船 （长度小于12米）	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	不超过2分钟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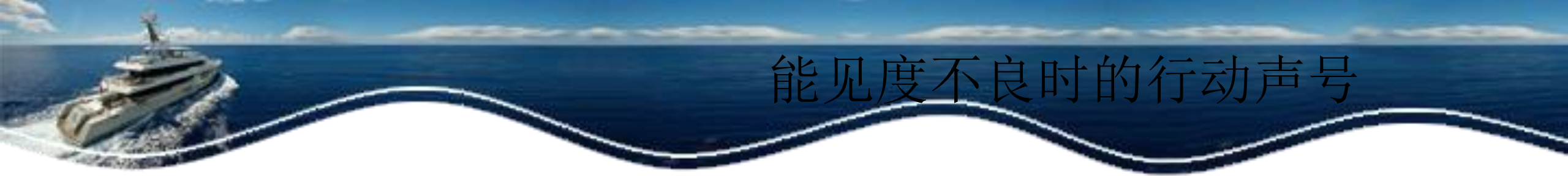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7. 锚泊中的船舶，应以每次不超过1分钟的间隔急敲号钟约5秒钟。长度为100米或100米以上的船舶，应在船的前部敲打号钟，并应在紧接钟声之后，在船的后部急敲号锣约5秒钟。此外，锚泊中的船舶，还可以连续鸣放三声，即一短、一长和一短声，以警告驶近的船舶注意本船位置和碰撞的可能性。
9. 长度为12米或12米以上但小于20米的船舶，不要求鸣放本条第7款和第8款规定的声号。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，则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，每次间隔不超过两分钟。
10. 长度小于12米的船舶，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，则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。


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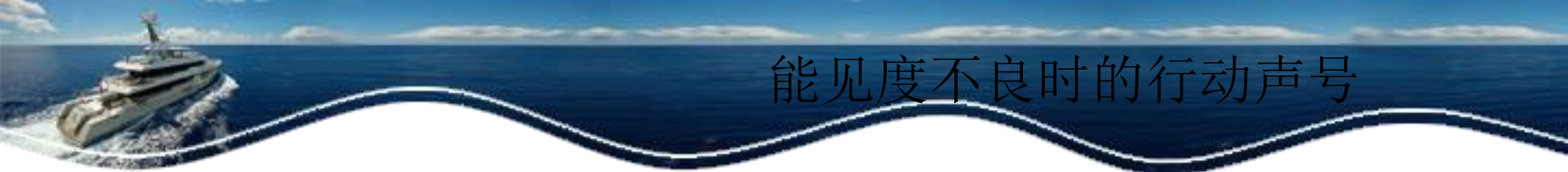
- 锚泊中的船舶：
 - 应该鸣放“钟号”（船长20米及以上）
 - “锣号”（船长100米及以上），
 - 间隔不超过一分钟；
 - 可以鸣放“笛号”：一短、一长、一短，
 - 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可不鸣放“锚泊雾号”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，每次间隔不超过两分钟





在航机动船

船舶种类和状态	声号类型	间隔
锚泊船（ $L \geq 100$ 米	急敲号钟（前），急敲号锣（后）各5秒	不超过1分钟
锚泊船（ $20 \text{米} \leq L < 100 \text{米}$ ）	急敲号钟5秒	不超过1分钟
锚泊船（ $12 \text{米} \leq L < 20 \text{米}$ ）	不要求鸣放锚泊声号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	不超过2分钟
锚泊船（ $L < 12 \text{米}$ ）	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	不超过2分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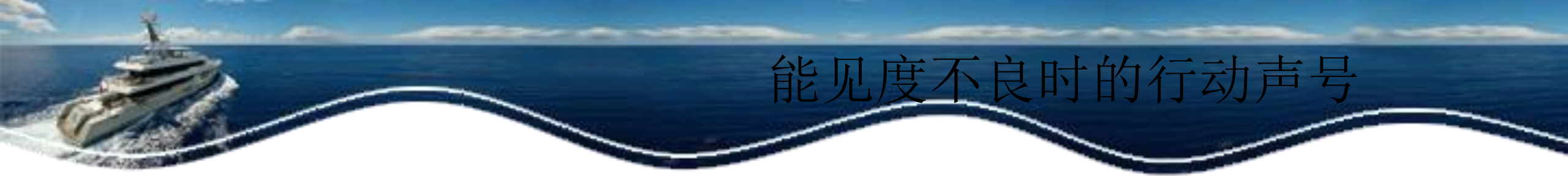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8. 搁浅的船舶应敲打本条7款规定的钟号，如有要求，应加发该款规定的锣号。此外，还应在紧接急敲号钟之前和之后，各分隔而清楚地敲打号钟三下。搁浅的船舶还可以鸣放合适的笛号。
9. 长度为12米或12米以上但小于20米的船舶，不要求鸣放本条第7款和第8款规定的声号。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，则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，每次间隔不超过两分钟。
10. 长度小于12米的船舶，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，则应以每次不超过2分钟的间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。


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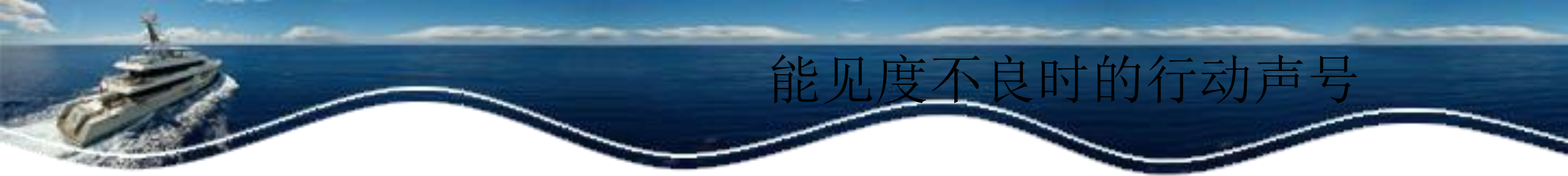
- 搁浅的船舶应鸣放的“雾号”：
 - 锚泊船的雾号；
 - 紧接急敲号钟 之前和之后，各分隔而清楚地敲打号钟 三下；
 - 间隔不超过1分钟
- 搁浅的船舶可鸣放笛号：两短一长
- 长度小于20米（包括小于12米）
 - 船舶可以不鸣放“搁浅声号”（不要求配备号钟）；
 - 但如不鸣放，则应鸣放其他有效的声号，每次间隔不超过2分钟.





在航机动船

船舶种类和状态	声号类型	间隔
搁浅船（ $L \geq 100$ 米	急敲号钟（前），急敲号锣（后）各5秒，紧接急敲号钟之前和之后，各分隔而清楚的敲打号钟3下	不超过1分钟
搁浅船（ $20 \text{米} \leq L < 100 \text{米}$ ）	急敲号钟5秒，紧接急敲号钟之前和之后，各分隔而清楚的敲打号钟3下	不超过1分钟
搁浅船（ $12 \text{米} \leq L < 20 \text{米}$ ）	不要求鸣放搁浅声号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	不超过2分钟
搁浅船（ $L < 12 \text{米}$ ）	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，但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	不超过2分钟



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

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

11. 引航船当执行引航任务时，除本条1、2或7款规定的声号外，还可以鸣放由四短声组成的识别声号。

- 引航船当执行引航任务：
 - 同“机动船”（在航或锚泊）
 - 可以鸣放识别声号：四短声。

A three-masted sailing ship with white sails is sailing on a blue sea under a clear sky. The ship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-right of the frame. The water is a deep blue with some whitecaps. The sky is a clear, bright blue.

- 思考题

- 1.能见度不良时，哪些船舶在航和锚泊鸣放的声号是一样的？